

# 广告制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内蒙古中亿广告装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特签署本合同；结合广告产品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为原则，签订如下条款，共同遵信执守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、内容及地点

1. 项目名称: 党建、廉政文化墙设计、制作。

2. 项目内容

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金额(元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705 东墙展示柜定做       | 1  | 套  | 14500 | 14500 |    |
| 1705 南墙展示柜定做       | 1  | 套  | 5000  | 5000  |    |
| 1705 西墙玻璃展示柜<br>定做 | 6  | 套  | 1280  | 7680  |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27180 |    |

3. 项目地点: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十七楼

## 二、合同金额:

共计人民币(大写) 贰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(小写) 27180  
元整。

三、材质要求: 生态板造型打造。

#### **四、付款方式:**

1. 在项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, 计人民币 27180 元整 ( 大写: 贰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) 。

2. 本项目价格含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, 按照甲方要求开票。

3. 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内蒙古中亿广告装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 867701801421001174

开户银行: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支行

法定代表人: 刘建飞

#### **五、责任与义务**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, 工期为 10 天。

2.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 (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 ) 前完成, 并由甲方验收确认。如果未按约定工期交付, 逾期每日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。

3. 安全文明: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制作,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制作, 在制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、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本项目中乙方设计的产品及图案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,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下不得转借、泄露, 如其他地方需要使用, 需双方沟通协商后乙方同意, 甲方可以使用。

5.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后使用本项目中设计的产品图案,造成侵权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,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
## 六、保修事宜

1. 保修期为一年。

2. 乙方制作本项目范围的所有内容均负责保修,若出现质量问题时,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。

七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应友好协商解决,如无果则提请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两份,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签名:

日期: 2025.11.5

电话: 15947589121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签名:

日期: 2025.11.5

电话: 15047141999